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 **董事及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下列變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 (i) Brian Worm 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 (ii) 薛雅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Brian Worm先生(「Worm先生」)因其他事業發展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Worm先生確認，(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Worm先生於彼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Worm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薛雅麗女士(「薛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薛女士，39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的助理財務官，現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薛女士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薛女士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經理。薛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其非執業會員。

就薛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服務協議，薛女士將不會收取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薪酬以外的任何董事袍金。

本公司亦已就薛女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與彼訂立額外委任函(「行政總裁委任函」)，據此，彼於本公司擔任行政總裁並無固定任期，惟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行政總裁委任函，薛女士有權每月收取100,000港元的薪酬，並就一個服務年度收取相等於一個月薪酬的保證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女士(i)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與任何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薛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薛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薛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薛雅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黃繼興先生。